

关于评选第四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奖 (精神文明奖)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展现我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,展示全体师生团结合作、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。经学校研究,决定在我校第四十三届田径运动会期间开展组织奖(精神文明奖)的评比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以评促团结、以评促和谐、以评促文明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由校体委成立评选观察工作小组,组织观察员对各学院赛前准备、开幕式、比赛情况和体育道德进行综合评定。雅安、成都校区评选组织奖3名(其中最佳组织奖1名、优秀组织奖2名)。都江堰校区评选最佳组织奖1名,可与团体奖同时获评。获得组织奖的学院同时授予精神文明奖。

三、评选指标

组织奖由评选观察工作小组根据“赛前准备”“开幕式”“比赛情况”“体育道德”四个方面评价汇总而成。各部分评价内容与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附件:四川农业大学第四十三届运动会“组织奖(精神文明奖)”观察评价指标



附件

四川农业大学第四十三届运动会“组织奖（精神文明奖）”观察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	观察点	备注
赛前准备	1. 采取有效宣传手段，动员本院同学参加校运会比赛及服务。 2. 采取必要方式选拔参赛运动员。	观察员进行评价
	3. 学院组织报名参赛同学积极参与训练，训练组织有序。	观察员进行评价
开幕式	1. 方阵队列、步伐、服装整齐。 2. 精神面貌良好。	观察员进行评价
比赛情况	1. 报名参赛项目达到总项目数 100%（28 项）评为 A，80%（23 项）评为 B，50%（14 项）评为 C，50%（14 项）以下评为 D。	以记录为准
	2. 志愿服务点环境整洁，物资齐备，服务热情周到。 3. 组织同学参与运动会，参与比例高、啦啦队精神面貌好，比赛进行中无影响运动员正常发挥、不文明观赛的行为。	观察员进行评价
	4. 宣传工作现场稿件、发表院网和发表校网稿件分别计算排名，各校区报送数量第一的为 A+，其余评价根据具体稿件数量进行评价。	以记录为准
体育道德	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，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。	如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不授予“精神文明奖”
	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，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。	
	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。	
	辱骂对手、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，不尊重观众。	
	其他影响体育形象、校运会形象的行为。	

备注：评价等次 A、B、C、D 分别表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